#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

「臺北市松山民權東公辦都市更新案」 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採購案

第二次補充公告

###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

# 「臺北市松山民權東公辦都市更新案」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採購案

第二次補充公告

#### 一、補充公告說明:

經本中心檢視公告內容認有補充修訂之必要,故補充公告本案需求書、容積移轉預定買賣協議書及容積移轉買賣契約書,詳細內容如修正內容對照表。

#### 二、補充公告修正內容對照表:

項次	條號	公告修正內容	原條文內容	
需求書				
1		貳、投標人員資格及相關規定		
		三、投標文件注意事項		
		(四) 有關應檢具文件中之「都市設計審議核備函及報告		
		書摘要、都市設計審議歷次變更設計核備函及報告		
		書摘要、送出基地工程款鑑定報告書、送出基地工		
		程契約及工程款支付證明(發票)、都市設計審議五		
		階段勘驗公函。」得檢具光碟片以電子檔方式提		
		供,並得以補正;其餘文件均須以紙本方式提供且		
		不得補正。		
		(五)投標廠商未能於本中心規定之補正期日前補正相		
		關文件者,皆視為不合格廠商。		

項次	條號	公告修正內容	原條文內容	
2		陸、招標程序	陸、招標程序	
		三、本採購案如無人投標、有人投標仍無法決標、已決標惟	三、本採購案如未能決標或足額採購時,由本中心辦理公告	
		無法簽訂預定買賣協議書或未能足額採購時,本中心得	採購至多 2 次,如達到該採購次數上限,依下列規定辦	
		依容積移轉相關規定,依「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	<del>理:</del>	
		治條例」辦理容積代金申請移入。	無人投標、有人投標仍無法決標、已決標惟無法簽訂預	
			定買賣協議書或未能足額採購時,本中心得依容積移轉	
			相關規定,依「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」辦	
			理容積代金申請移入。	
容積移轉預定買賣協議書				
1	五	大稻埕容積買賣契約書簽訂及失效時間:乙方應協助甲方與乙方	大稻埕容積買賣契約書簽訂及失效時間:乙方應協助甲方與乙方	
		投資人於投資契約簽訂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簽訂如附件所示之	投資人於投資契約簽訂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簽訂如附件所示之	
		容積買賣契約書(具體買賣標的明細及買賣價金將依個案情形填	容積買賣契約書(具體買賣標的明細及買賣價金將依個案情形填	
		入),本協議書於容積買賣契約書簽訂時失效,倘有非可歸責於	入),本協議書於容積買賣契約書簽訂時失效。	
		甲方之事由致甲方與乙方投資人未能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簽訂		
		大稻埕容積移轉買賣契約書時,甲乙雙方同意本協議書自動失		
		效,乙方應無條件於五日內無息退還甲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,		
		甲乙雙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		
2	六	(一) 第一期款:簽約款	(一) 第一期款:簽約款	
		容積買賣契約書簽約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,由乙方投資人給	容積買賣契約書簽約日之次日起〇日內,由乙方投資人給付	
		付總價金 30%予甲方。	總價金30%予甲方。	
容積移轉買賣契約書				
1	H	雙方同意總價金分三期支付予乙方,每期應支付之款項均由甲方	雙方同意總價金分三期支付予乙方,每期應支付之款項均由甲方	
		依下列付款方式撥付。	依下列付款方式撥付。	
		一、第一期款:雙方簽約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甲方應付乙方買賣	一、第一期款:雙方簽約日之次日起〇〇日內甲方應付乙方買賣	
		總價金 (30%): 計新臺幣 <u>○○元整</u> 。	總價金 (30%): 計新臺幣 <u>○○元整</u> 。	